

##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

### 關於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以下簡稱“雙方”），在衛生部與香港簽署的醫療衛生合作協議框架下，為進一步加強在中醫藥領域的密切合作，促進雙方中醫藥事業的發展，本著相互尊重、平等互惠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雙方達成如下共識：

#### 第一條 宗旨

本合作協議旨在雙方依據各自的法律和法規，結合實際情況，進一步推動在中醫藥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第二條 合作領域

雙方同意主要（但不限於）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交流：

1. 在制訂中醫藥發展策略與規劃方面開展交流與合作，推進兩地中醫藥事業健康、快速、持續發展，不斷地滿足民眾的中醫藥服務需求。
2. 在中醫藥政策法規領域開展交流，及時溝通雙方在該領域相關方面的最新信息。
3. 共同開展中醫醫療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發揮兩地各自優勢，相互借鑒，探討中西醫協作的未來發展及其臨床效益；加

強醫院管理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4. 在中醫藥標準的制訂方面建立溝通機制，推進中醫藥標準化；探討多種形式的科研合作。
5. 有效利用雙方的資源，探討加強中醫師繼續教育的合作方式，通過培訓與考核方面的合作加速表列中醫師能力的提高；探討中醫師專科培訓的交流合作方式。
6. 以中醫中藥中國行爲契機，推動兩地中醫藥文化交流與科普活動，並致力於將這種活動經常化。
7. 支持粵港兩地發揮地域和語言等方面的優勢，在中藥材基地建設、人員培訓、醫院管理等方面密切合作。

### 第三條 執行機構

為落實本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雙方相關部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之間建立合作工作機制，根據需要舉行工作會議，選派機構承擔具體任務，並負責協調、督導和落實合作協議中涉及的有關內容。

### 第四條 審核監督

雙方應確保在各自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條款下開展各項活動，根據需要回顧與監督合作進展，並根據具體情況對合作提出改進建議。

## 第五條 附則

本合作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未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作協議，則本合作協議將自動延期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雙方同意有關細則的解釋、執行、修改和補充，如有分歧將以直接接觸方式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本合作協議的終止不影響根據本合作協議正在執行項目的完成，雙方另有協議的除外。

本合作協議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食物及衛生局

王國強局長

周一嶽局長

